

格式：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组织的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常州市戚墅堰高级中学、常州市第二中学（采购单位）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400-JZCG-C2025-0168，常州市戚墅堰高级中学等校综合维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戚墅堰高级中学等校综合维修（项目名称）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2025年食堂改造（采购包1）（采购包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南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233.51万元，资产总额为749.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常州市戚墅堰高级中学等校综合维修（项目名称）戚高中2025年食堂改造、宿舍电路及浴室改造（采购包2）（采购包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南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233.51万元，资产总额为749.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常州市戚墅堰高级中学等校综合维修（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中学校园综合维修（采购包3）（采购包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南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233.51万元，资产总额为749.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南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30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320400- ___/___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接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南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30 日